

2022年度金平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公安局	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行业检查	使用单位（企业）监督检查	使用单位（企业）	30%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	县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